

诸暨市水利水电局（汇总）2017年度部门 决算

一、诸暨市水利水电局（汇总）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定水利发展规划、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和有关政策建议，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市主要水利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和有关水利专业规划。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的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市级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

2. 统一管理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拟定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组织有关国民经济总体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工作。发布全市水资源公报。

3. 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拟定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指

导入 河排污口设置工作。

4. 负责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防汛防台抗旱工作，组织编制市级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对浦阳江及小（一）型以上水库实施防汛防台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承担市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5. 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指导江河、水库、湖泊的治理和开发，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和跨地区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有关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含占用水域审批）并监督实施。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电排站和江堤的安全监管，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统一管理全市的河道采砂工作。指导低丘红壤的治理和开发。

6. 组织、指导全市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指导乡镇（街道）级水事纠纷的处理。

7.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组织开展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协同拟定水能资源开发利用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水

电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

8.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定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有关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指导全市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9.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定节约用水政策，拟定有关标准，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发布节约用水情况通报，组织、监督全市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10. 指导水文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的水量、水质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指导水利信息化工作。

11. 开展水利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市水利队伍建设。

12. 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水电工作；研究提出有关水利价格、税收、信贷、财务等建议，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监管局直属单位的水利国有资产。

13.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诸暨市水利水电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诸暨市水利水电局本级决算、所属诸暨市水文站、诸暨市安华水库管理处、诸暨市电力排涝站、诸暨市陈石灌区管理委员会、诸暨市永宁水库管理处和诸暨市水产技术推广站共计7家单位决算。

二、诸暨市水利水电局（汇总）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诸暨市水利水电局（汇总）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诸暨市水利水电局（汇总）2017年度收入总计8,301.58万元，支出总计8,301.58万元。与2016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357.42万元，增长19.55%，支出总计增加1357.42万元，增长19.55%。

（二）收入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8,301.58万元，占总收入100.00%，包括财政拨款收入6,822.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6,822.0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占82.18%；事业单位专户资金0万元，占总收入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479.52万元，占17.8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8301.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14.83万元，占55.59%；项目支出3686.75万元，占44.41%；经营支出0万元，占0%。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0.0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24.94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15.40万元、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农林水支出7081.98万元、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金融支出0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39.26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0万元、债务付息支出0万元。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3984.71万元，日常公用支出630.12万元，项目支出3686.75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按支出资金性质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822.0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其他各类支出1479.52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诸暨市水利水电局（汇总）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822.06万元，支出总计6822.06万元。与2016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2282.98万元，增长50.3%，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2282.98万元，增长50.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诸暨市水利水电局（汇总）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822.0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2.18%。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增加2282.98万元，增长50.3%。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诸暨市水利水电局（汇总）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877.18万元，支出决算为6822.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5.95%，主要原因是2017年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增、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增和新增在职人员，导致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增加466.42万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增加1.1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20.72万元；农林水支出增加2456.58万元，主要原因是转拨山下湖等相关镇街珍珠养殖转型升级项目补助款1800万元，人员经费支出预算调增。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

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240万元，2017年决算为2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社会就业和保障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3.36万元，2017年决算为3.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社会就业和保障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26.12万元，2017年决算为86.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9.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当年退休干部年终考核奖和年休假补贴发放预算和退休干部医保缴费支出预算。

社会就业和保障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7年决算为291.6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调增预算。

社会就业和保障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7年决算为142.8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调增预算。

社会就业和保障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

2017年决算为1.0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军转干部生活补助追加预算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66.87万元，2017年决算为67.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新增人员医疗保险缴费追加预算。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47.36万元，2017年决算为48.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9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新增人员医疗保险缴费追加预算。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7年决算为8.8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在职人员经费支出预算调整。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7年决算为25.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专项支出，该项目属于政府性投资项目，不纳入年初部门预算内。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执法监管(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7年决算为1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渔政执法用船采购市级配套专项资金。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7年决算为7.3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级补助的专项资金用于渔业船只成品油改革的油价补贴支出，该笔资金年初不纳入部门预算内。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1314.25万元，2017年决算为1500.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1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诸暨市水利水电局本级新增人员、年终考核奖、年休假补贴预算调整。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376.1万元，2017年决算为37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580.31万元，2017年决算为650.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诸暨市安华水库管理处和诸暨市永宁水库管理处年终考核奖、年休假补贴预算调整。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90.67万元，2017年决算为90.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14.3万元，2017年决算为1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质监测（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6.76万元，2017年决算为6.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文测报（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215.35万元，2017年决算为240.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7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诸暨市水文站人员经费调整。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80万元，2017年决算为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497.17万元，2017年决算为2586.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52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以诸暨市水利水电局为业主的政府性投资项目支出，诸暨市安华水库管理处、诸暨市水文站、诸暨市电力排灌站等单位维修保养专项资金支出，上述项目年初未纳入部门预算内。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295.18万元，2017年决算为311.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6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12月发生了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23.36万元，2017年决算为27.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7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新进人员有购房补贴。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诸暨市水利水电局（汇总）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748.4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606.6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41.8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办公设备购置。

（六）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2017年诸暨市水利水电局（汇总）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

（七）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2.59万元，支出决算为20.77万元，完成预算的63.7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1.28万元，完成预算的85.3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0.96万元，完成预算的81.1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8.53万元，完成预

算的48.50%。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出国（境）实际支出减少；诸暨市水利水电局本级由于公车改革公务用车运行经费减少；本年公务接待次数减少，接待标准降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6年减少45.79万元，下降68.8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1.2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38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9.07万元。

2.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7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1.2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100%。主要原因是诸暨市水利水电局本级赴台湾参加农水项目考察的交通费、住宿费、餐费等支出。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1人次。

3. 公务接待费：2017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8.5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51.53%。主要原因是诸暨市水利水电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我单位根据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公务接待一般情况下要求安排在单位食堂，严格控制了公务接待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287批次，累

计1805人次。

4.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7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10.9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77.6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0.96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局本级及下属单位安华水库、永宁水库、水文站、陈石灌区、电力排灌站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7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诸暨市水利水电局本级由于公车改革公务用车运行经费减少。

（八）部门预算绩效情况

2017年度诸暨市水利水电局（汇总）对安华水库水环境提升工程项目实行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0万元，实际支出67.8万元。绩效评价成果显示，安华水库水环境提升工程，根据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诸发改投资办〔2017〕1号《关于诸暨市安华水库水环境提升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的立项，项目资金计划投入135.08万元，由市财政局全额保障，实际到位70.00万元，项目实际支付67.80万元，资金使用率96.86%；安华水库水环境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在泄洪闸前约150米处设置不锈钢拦鱼网，桩身彩印D80C30砼灌注桩，平均长约9米，间距10

米，桩顶高程未25.85米。同时用C25砼在库区浇筑场17米，宽16的渔船码头，项目完成后能够充分开发利用水资源。调控水量，提高防洪、抗旱能力，并扩大灌溉面积，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发挥滞洪作用，保障下游区域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利用水库的水量调节能力，可以减轻下游的旱涝灾害，保障下游流域受益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的生命财产安全。经评价，安华水库水环境提升工程财务审批程序规范、手续齐全；未发现水利工程资金重大违规使用情况。经评定，安华水库水环境提升工程专项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4分，绩效评定为良。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诸暨市水利水电局本级1家行政单位以及所属诸暨市安华水库管理处、诸暨市永宁水库管理处、诸暨市陈石灌区管理委员会、诸暨市水文站、诸暨市电力排灌站、诸暨市水产技术推广站共计6家下属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1.8万元，比上年度减少8.31万元，下降5.54%，主要原因是日常运行经费支出减少。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诸暨市水利水电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0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诸暨市水利水电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5台（套）。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单位专户资金：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

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转下年：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底前收支相抵后

9. 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其中包括当年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用于核算当年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10.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1.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3. 农林水利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指水利行业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农林水利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指反映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

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15. 农林水利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指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部门的支出。

16. 农林水利支出（类）水利（款）水文测报（项）：指水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文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江、河、湖、库、滨海、区水文测报，水文测验、水文情报预报、河道（淤积）监测，水量调度监测，水文业务管理，水文水资源公报编制，水文资料整编及水文设施运行维护等。

17. 农林水利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指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山洪灾害防治等。

18. 农林水利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项）：指

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19. 农林水利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指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制订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

20. 农林水利支出（类）水利（款）水质监测（项）：指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质监测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水质监测仪器设备运行维护，水环境监测技术的研究、开发与推广，进行水样品采集、保存、运输、测试、化验、分析、资料整编、发布水质公报等。

21. 农林水利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22. 农林水利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3. 农林水利支出（类）农业（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指反映用于农业质量标准制定、实施和监督，投入品监管、残留控制，农产品质量认证、普查、标准化生产示范等方面的支出。

24. 农林水利支出（类）农业（款）执法监管（项）：指

反映用于农业法制建设、执法监督、纠纷处理、行政复议诉讼，安全生产、农产品质量监督、农资打假与市场监管，草原、农机监理、跨区作业管理、农业机械使用跟踪调查及试验鉴定，渔政、兽医医政、药政管理、防疫检疫监督管理及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25. 农林水利支出（类）农业（款）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项）：指反映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26. 农林水利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27. 农林水利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2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3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3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

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